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朴簡字第246號

原告 高點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英哲

原告 高煌坤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麗芬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記載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。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4、6款、第24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，記載原告「高點建設有限公司 高英哲」、「高煌坤」，是本件原告應為高點建設有限公司、高煌坤等2人。起訴狀雖列高英哲為原告高點建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並由高英哲於起訴狀蓋章，然經本院依職權

01 查詢結果，原告高點建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高煌坤，
02 有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原告起訴狀未記載原告高點建設
03 有限公司正確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，不合程式，亦未經
04 正確法定代理人在起訴狀簽名或蓋章，起訴未經合法代理，
05 亦於法不合。又觀原告所提之起訴狀，其並未記載原告欲確
06 認之本票之本票裁定案號或提出本票影本供本院審核，就本
07 票之發票人是否為原告，原告是否具有當事人適格已有疑
08 慮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
09 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249條第2項但書，裁定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1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14 法 官 孫僊綺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18 書記官 黃意雯

19 附表：

20 1、補正起訴狀上原告高點建設有限公司正確法定代理人之姓名
21 及住所或居所，以及補正起訴狀上原告高點建設有限公司法
22 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。

23 2、補正原告欲確認之起訴狀附表編號1至4所示本票之本票裁定
24 案號或提出本票影本。